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爱迪尔，股票代码：002740）股票交易价格于1月8日、1月9日、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号），公司董事朱新武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009,500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4426%。经核查，公司董事朱新武先生分别于2020年1月9日减持1,133,033股，于2020年1月10日减持430,499股，合计减持1,563,532股，占公司总股本0.3443%。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